

采购编号：N5113812022000019

项目名称：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东西部协作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阆中）

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东西部协作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00 万元）

##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谈判文件如有补遗或更正以网上公告为准，请随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六、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七、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48 小时内）的投标人员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地点：**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巴都大道 196 号金碧天下 4 栋 3 单元 16 楼 3 号）。

## 九、联系方式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华胥路 215 号

邮 编：637400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990828391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阆中市巴都大道 196 号金碧天下 4 栋 3 单元 16 楼 3 号

邮 编：637400

联 系 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817-6265821

传 真：0817-6265821

电子邮箱：1011874071@qq.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邀请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_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但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为首的供应商满足就行），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采购活动。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 给予 5%的价格扣除;</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采购人（见上述联系方式）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见上述联系方式）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两日后，成交供应商即可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见上述联系方式）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供应商如采用邮寄质疑函的方式发送质疑函，请邮寄质疑函当天与收件单位联系，并发送质疑函电子档给邮箱（1011874071@qq.com），如因质疑供应商不联系收件单位，造成收件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质疑函，一切责任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见上述联系方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7-6306733；0817-6306356。 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财政局。 邮编：637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7	融资相关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18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的通知规定支付。
本文件若出现前后矛盾一切由本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联合体除外）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作相应的不诚信记录：

-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当天或次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6. 联合体参与谈判（实质性要求）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与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参与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与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参与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供应商具备的最低资质等级确定供应商资质等级。

1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参考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第一轮报价单原件一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如要求提供）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

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第一轮报价单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至少提交三个按要求封装的密封袋，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第一轮报价单”，年、月、日。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第一轮报价单、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也可在谈判时由评标专家核对）及谈判文件中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响应文件应于开标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两日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到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巴都大道金碧天下4栋3单元16楼3号）处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

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4.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34.3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等给予行

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第七章）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

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书原件）；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报表、制度；（承诺书原件）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原件）
- (10)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承诺书原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标准起点为：2万元。**

**2、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4、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注：...’中的内容不能修改并参照执行），但必须做到表述清晰、格式合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资格、技术和售后等要求准确介绍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_\_\_\_（供应商名称）任 \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第二轮或以后的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包括但不限于：

- 1、交货（服务、施工）方案；
- 2、人员配备方案；
- 3、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十三、第二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第二轮或以后的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

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谈判文件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随机点名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若有）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至少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

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

《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 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确定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 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

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金额作为产品售后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违约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30日内转账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到账为准）。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技术培训：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对使用人员组织现场培训，时间不低于1天，使用户能够掌握所提供产品的操作与基本维护，并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和长期的咨询服务。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软件免费进行升级，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专人针对本项目提供“7\*24”的技术服务，收到售后服务要求后需立即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完成维修，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2.2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合同主要条款仅为样本，可供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4K 录播一体机	<p>1.为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要求录播主机必须采用 DSP 纯硬件设计架构，内置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p> <p>★2.要求录播一体机支持 4K 合成 HDMI 输出,支持 RTSP/SIP 多协议互动,支持 POC 摄像机接入。(需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p> <p>3.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录播主机内置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p> <p>4.要求设备高度≤1U，采用≤24V 供电。</p> <p>5.为便于进行基本参数的快速设置并及时了解设备的工作状态，要求主机前面板配置≥2.2 英寸液晶显示屏和≥6 个操作按键，前置 USB 接口≥4 路，其中支持≥2 路 USB 2.0 和≥2 路 USB 3.0 接口。</p> <p>★6.要求支持≥6 路高清 SDI 输入接口，支持≥2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VGA 输入接口，≥1 路 YPBPR 输入接口，支持≥8 路 RJ45 控制接口，控制接口兼容 RS232、RS422 控制协议。(需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p> <p>7.要求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2 路 HDMI 输出，≥1 路 VGA 输出。</p> <p>8.要求支持≥2 路幻象电源麦克风接入，≥3 路立体声线路接入。≥4 路线路输出，其中≥1 路为 3.5mm 本地耳机监听接口。</p> <p>9.网络接口：≥1 路 RJ45 LAN 接口。</p> <p>10.存储：标配≥2TB 硬盘，可实现≥7 路码流实时存储能力，在设备网页及设备输出导播界面中具备对单个视频文件查看、下载、与删除等功能。</p> <p>11.存储：标配≥2TB 硬盘，可实现≥7 路码流实时存储能力，在设备网页及设备输出导播界面中具备对单个视频文件查看、下载、与删除等功能。</p>	2	台

		<p>★12.要求支持≥6 路 SDI 接口均支持 POC 摄像机接入，支持≥6 路 SDI 信号检测指示灯，支持自动检测到 POC 摄像机后指示灯亮。（需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p> <p>★13.要求产品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产品通过盐雾腐蚀试验，试验时间不小于 48 小时。需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2	嵌入式录播系统	<p>1.为确保系统可靠性，要求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设计，拒绝 Windows 系统。</p> <p>2.要求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两种导播方式。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兼容 IE、火狐、搜狗等主流浏览器，本地导播支持直接外接显示器进行操作。</p> <p>3.要求支持直播、录制、导播、点播以及系统设置等功能。</p> <p>★4.要求具有视频预览功能，支持≥9 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需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p> <p>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 视频编码，录制视频格式支持 MP4。视频编码码流最小≤32Kbps、最大≥16Mbps，视频编码码流支持≥19 档调节。</p> <p>6.要求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频采样率至少支持 8KHz、16KHz、32KHz、48KHz 等。</p> <p>7.要求支持≥1+6 路 1080P@30Hz 音视频独立编码（1 路主播视频+6 路通道视频），支持独立保存≥7 路视频。</p> <p>8.要求至少支持 TCP/UDP/RTSP/RTMP/SIP 等协议。</p> <p>9.要求支持多码流录制功能，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点播回放以及拖拽播放进度条播放。</p> <p>10.要求内置≥4 点 MCU 功能，无需单独配置 MCU 主机。</p> <p>11.支持通话带宽设置功能，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多种分辨率及码流进行互动。设备支持 SIP 协议，可直接向 SIP 服务器进行注册，并具有 NAT 穿透功能。</p> <p>12.要求支持手动导播与自动导播的无缝切换，既支持手动录制，又支持录播系统与全自动跟踪系统的无缝对接。</p> <p>13.要求支持多种画面布局设置，本地导播界面下可直接通过鼠标拖动通道画面即可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p>	2	套

	<p>★14.要求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支持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以及自定义画面布局，支持渐变、淡入淡出、开门、关门、睁眼、闭眼等≥12 路切换特效。(需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5.要求主界面可以显示录制信息，包括录制时间、视频信息、地址及硬盘容量等。</p> <p>16.要求系统支持预置位设置功能，每路摄像机支持≥8 个预置位设置，支持在画面调整完成之后手动点击鼠标拖动画面到预置位数字按钮处实现预置位保存。</p> <p>★17.要求本地导播系统界面可以提供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需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p> <p>18.要求支持录制单个文件和限时自动分割录制功能，支持自定义限时自动分割时长。</p> <p>19.要求支持在导播过程中添加字幕，支持设置≥8 条预设字幕，本地导播界面下支持通过鼠标拖拽设置字幕显示位置。</p> <p>20.要求系统支持添加台标、自定义台标显示位置，本地导播界面下支持通过鼠标拖拽设置台标显示位置。</p> <p>21.要求支持自动修复功能。课程录制过程中，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视频文件损坏进行自动修复。</p>		
3	<p>高清云台 摄像机(特 写)</p> <p>1.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8 英寸 逐行扫描 CMOS, ≥207 万像素。</p> <p>2.焦距：不低于 f=4.7~88.5mm；光圈：不低于 F1.8 - F2.8；光学变焦：≥20 倍；数字变焦：≥12 倍。</p> <p>3.视场角：不低于 59.5° - 3.36°。水平范围：不低于-170° ~+170°；垂直范围：不低于-30°~+90°；水平转动速度：不低于 1.7°~100°/ 秒；垂直转动速度：不低于 1.7°~69.9°/秒。</p> <p>4.聚焦系统：需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 触发。</p> <p>5.快门速度：不低于 1/1-1/10,000 秒。</p> <p>6.增益：需支持自动/手动。</p> <p>7.白平衡：需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触发、手动、自动跟踪、钠灯、日光灯模式。</p> <p>8.曝光控制：需支持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智能。</p> <p>9.信噪比：≥50dB。</p> <p>10.数字降噪：需支持 2D/3D。</p>	8	台

	<p>11. 需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p> <p>12.预置点数目：≥255 个。</p> <p>13.SDI 输出：视频格式不少于 1080P60、1080I60、1080P30、720P60、1080P50、1080I50、1080P25、720P50。</p> <p>14.网络：分辨率最高需支持 1920×1080@60fps 或以上；视频压缩需支持 H.265、H.264；音频压缩需支持 AAC；网络协议需支持 HTTP、TCP、UDP、RTSP、RTMP、ONVIF。</p> <p>15. 需支持双码流。</p> <p>16.接口：视频输出≥1 路 3G-SDI 接口，≥1 路 HDMI 接口；音频接口≥1 路 LINE IN，≥1 路 LINE OUT；网络接口：≥1 路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路 USB 接口。</p> <p>17. 在监视或录像状态下，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8.集合定点看全景、动点看细节的优势，达到既能看全又能看清的效果，适用于教室学生人脸点名及学生行为分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9.控制接口：≥1 路 RS-232 IN，≥1 路 RS-232 OUT，≥1 路 RS-485。</p> <p>20.电源：≤DC12V，功耗：≤20W。</p> <p>★21.要求产品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检测时间不小于 48 小时，样品外观、各金属件都应无锈蚀痕迹，为确保产品耐高低温性能，能承受低温-10℃~高温 40℃环境下工作，检测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22.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 4k 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p>		
4	<p>高清云台 摄像机(全景)</p> <p>1.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8 英寸 逐行扫描 CMOS,≥207 万像素。</p> <p>2.焦距：不低于 f=3.9mm-46.8mm 光圈：不低于 F1.6 - F2.8；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12 倍。</p> <p>3.视场角：不低于 72.5°-6.3°，水平范围：不低于-170°~+170°；垂直范围：不低于-30°~+90°；</p> <p>4.聚焦系统：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 触发。</p>	4	台

	<p>5.快门速度：1/1-1/10,000 秒。</p> <p>6.增益：支持自动/手动。</p> <p>7.白平衡：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触发、手动、自动跟踪、钠灯、日光灯模式。</p> <p>8.曝光控制：支持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智能。</p> <p>9.信噪比：50dB。</p> <p>10.数字降噪：支持 2D/3D。</p> <p>11.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p> <p>12.预置点数目：≥255 个。</p> <p>13.SDI 输出：视频格式 1080P60、1080I60、1080P30、720P60、1080P50、1080I50、1080P25、720P50。</p> <p>14.网络协议支持 HTTP、TCP、UDP、RTSP、RTMP、ONVIF。</p> <p>15.支持双码流。</p> <p>16.接口：视频输出≥1 路 3G-SDI 接口，≥1 路 HDMI 接口；音频接口≥1 路 LINE IN，≥1 路 LINE OUT；网络接口：≥1 路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路 USB 接口。</p> <p>17.在监视或录像状态下，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p> <p>18.集合定点看全景、动点看细节的优势，达到既能看全又能看清的效果，适用于教室学生人脸点名及学生行为分析。</p> <p>19.控制接口：≥1 路 RS-232 IN，≥1 路 RS-232 OUT，≥1 路 RS-485。</p> <p>20.电源：≤DC12V，功耗：≤20W。</p> <p>2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与 4k 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p>		
5	<p>智慧黑板</p> <p>一．智慧黑板</p> <p>1.整体采用一体化设计，液晶屏尺寸≥86 英寸，支持无尘粉笔，普通粉笔，环保水笔等多种媒介书写。</p> <p>2.智慧黑板具有一体化粉笔槽设计，左右副板采用有机复合书写板，粉笔书写流畅、清晰，表面平整耐磨、抗冲击，支持磁性材料吸附。</p> <p>★3.智慧黑板显示分辨率≥3840X2160，整机厚度不大于 60mm，采用防眩光、防划伤钢化玻璃。（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4.液晶显示屏对比度不低于 4000:1，亮度不低于 450cd/m<sup>2</sup>，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响应速度≤8ms。</p>	2	套

	<p>5.智慧黑板采用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支持不少于 20 点的触控互动体验。</p> <p>6.支持智慧黑板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传输线连接至智慧黑板时，智慧黑板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p> <p>7.智慧黑板支持环境感光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并可进行色温调节、护眼模式开启和关闭。</p> <p>8.产品具有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黑板背光功能，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实现黑板背光的关闭与开启，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切换响应速度<math>\leq 2s</math>。</p> <p>9.支持物理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并可与五指熄屏功能互通互用。</p> <p>10.具有悬浮菜单功能，悬浮菜单中支持输入源选择、截屏、下拉等功能，并可自定义功能菜单，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并支持拖拽及关闭。</p> <p>11.具备三指罗盘跟随功能，三指调用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p> <p>12.智慧黑板具有前置物理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至少包含电源键、信号源、音量、一键录屏等，按键具备明显标识。</p> <p>★13.电源板、视频卡等关键器件采用抽拉盒插拔式设计，位于黑板下方，无需取下智慧黑板即可实现插拔更换，OPS 电脑模块集成在抽拉盒内，可单独插拔，也可随抽拉盒整体插拔，便于安装维护。(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4.智慧黑板支持无信号接收状态时能够自动熄屏，自动熄屏的时间间隔可选，支持定时开关机。</p> <p>15.具有刷卡开关机功能，每台黑板配<math>\geq 5</math>张 IC 卡，黑板支持 IC 卡授权管理功能，可将饭卡、一卡通等不同的 IC 卡进行授权成为开关机卡，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操作智慧黑板，支持查看、导入、导出、删除授权账号信息，支持通过手机等电子设备 NFC 功能控制设备开关机。</p>		
--	--	--	--

	<p>16.智慧黑板支持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可通过触摸操作一键切换，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8.0，内存不低于 2G,存储不低于 16G,安卓下支持 4K 画面输出。</p> <p>17.产品内置中控触摸菜单，中控触摸菜单可以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调节、声音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无需物理按键，且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p> <p>18.支持内置电脑、外接信号源输入模式下，实现窗口一键下移功能，便于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使用。</p> <p>19.智慧黑板支持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只一根线连接即可实现 4K 信号传输、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传输给智慧黑板、智慧黑板对外接电脑进行触控操作等功能。</p> <p>20.触摸中控菜单上的通道信号源名称支持自定义，支持中、英文、数字命名修改，方便老师识别。</p> <p>21.支持 Windows、Android、HDMI、VGA、Type-C 等多种信号源输入选择。</p> <p>★22.产品前置≥2 路 USB 双通道接口，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识别；具备≥1 路前置 USB 触控输出接口，≥1 路前置 HDMI 输入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23.智慧黑板内置摄像头，有效像素 800W，支持双数字音频 MIC，支持通过视频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场景音视频录制。</p> <p>24.智慧黑板支持外接信号源接入时支持自动跳转到外接信号源通道。</p> <p>25.接口 :≥2 路 HDMI 输入, ≥1 路 VGA 输入, ≥1 路 AUDIO 输入,≥1 路 3.5 mm 耳机输出, ≥1 路 3.5 mm MIC 输入,≥1 路 RS232 输入, ≥1 路 LAN 输入, ≥1 路 UP-USB(安卓升级) 输入, ≥2 路 USB(全通道识别), ≥1 路 TOUCH -USB 输入, 输入≥1 路 TYPE-C 端口输入。</p> <p>★26.产品内置喇叭，功率≥2×30W, 立体声、双声道、高保真。(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27.为保护使用者的视力，产品具有光生物安全（防蓝光），无危害。</p>		
--	--	--	--



	<p>★28.支持展板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 15 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支持会议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29.智慧黑板内置高拍仪，采用嵌入式设计结构，与智慧黑板为一整体；要求具有断电安全锁功能，防盗式设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功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高拍仪分辨率≥800 万像素，镜头拍照幅面不小于 A4，镜头解析度：≥1000TV 线。</p> <p>（2）展台软件进行视频与实物展示，具有动态白板批注、课件录制、对比教学、扫描管理、快速抓图、画中画等软件功能；可控制对比度、亮度、色彩饱和度、锐度、曝光度、自动对焦等调节。</p> <p>（3）展台软件内置扫描软件功能，方便老师课件素材采集和备课。</p> <p>（4）展台软件具有 2，3，4，8,16 同屏多画面对比教学功能。</p> <p>二、智慧黑板教学软件</p> <p>1. 白板软件可实现直接输入账号登录和扫码远程登录等快速登录方式，支持白板软件最小化。</p> <p>2. 工具菜单简单实用，包含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幕布、分屏、漫游、汉字、拼音、四线三格、插入素材等功能。</p> <p>3. 支持数学函数图像绘制功能，包含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可缩放函数图像与坐标轴，可显示坐标网格，函数图生成后可重新编辑。</p> <p>4. 支持输入函数表达式后，即时生成对应的函数图像，软件自带专业函数输入键盘，包含数学学科常用的各类函数符号，如 sin、cos 符号等。</p> <p>5. 支持多人同时书写，互不影响，支持笔迹实现任意部分的擦除。</p> <p>6. 支持边写边擦，擦除过程中擦除面积随手的接触面积大小改变而随时改变。</p> <p>7. 支持将白板外的任意文件截图和截屏直接发送到白板，并对截图内容可进行讲解和批注。</p>		
--	---	--	--

	<p>8. 支持智能录制微视频和课堂内容,保存到本机上并可一键上传教育云教师空间。</p> <p>9. 书写笔包括铅笔、荧光笔等多种笔型,切换笔形后,图标显示为当前笔形及笔的颜色和粗细。</p> <p>10. 软件支持分学科的模式设定,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科学、书法、音乐、美术和体育等 13 类学科设定,每个学科的教学工具均归类在独立的学科模式中,适应教学的实际需要。</p> <p>11. 数学学科工具,支持三角板、直尺、量角器、圆规等。</p> <p>12. 语文学科工具支持汉字和拼音,其中汉字支持手写识别文字,支持笔画和部首显示,支持连续和分布书写演示;拼音支持声母和韵母的插入显示。</p> <p>13. 英语学科工具支持四线三格、音标和字母的插入显示。</p> <p>14. 物理学科工具实验器皿支持点灯、小磁针、电池、小车、电厂、小球等。</p> <p>15. 化学学科工具支持元素周期表、化学方程式和实验器皿,其中化学方程式支持化学反应方程式、分解反应方程式、置换反应方程式、复分解反应方程式;实验器皿支持天平、砝码、酒精灯、火焰、温度计量筒等。</p> <p>16. 多页面切换模式:可实现不同页面文档的快速翻页,实现页面预览功能,并且可以快速实现删除页面、移动页面位置。</p> <p>三、传屏软件</p> <p>1. 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和六位识别码两种方式无线连接到智慧黑板。</p> <p>2. 识别码支持在智慧黑板上悬浮显示,并可自由拖动改变显示位置,支持识别码刷新时间间隔和字体大小设置。</p> <p>3. 支持 6 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p> <p>4. 支持将手机中的音视频文件无线推送至智慧黑板,并能进行播放和进行音量大小调节。</p> <p>5. 智慧黑板显示桌面可以实时同步到手机上,手机通过两个手指对智慧黑板桌面进行放大、缩小和漫游操作,方便手机端对智慧黑板进行远程控制。</p> <p>6. 支持鼠标遥控器功能,通过软件一键进行鼠标左键、右键、上下滚轮滑动、触摸板操控等功能。</p> <p>.OPS 模块:电脑采用 OPS 插拔式架构,可维护、拔插式结构</p>		
--	--	--	--

		设计。		
		<p>1.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ntel Core I5 十代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p> <p>2.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 HDMI out≥1、Mic in≥1、LINE-out≥1 个、USB 口≥6 个，Rj45≥1 个。</p> <p>3.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无线网卡采用双 WiFi 天线，确保无线信号的稳定性。</p>		
6	指向性话筒	<p>1.单体:背极式驻极体。</p> <p>2.指向性:心型指向/超心型指向。</p> <p>3.频率响应:50Hz-16kHz。</p> <p>4.灵敏度:-45dB±2dB(0dB=1V/Pa at 1kHz)灵敏度高，失真小，动态范围大。</p> <p>5.输出阻抗:不少于 500Ω/1600Ω±30%(at 1kHz)。</p> <p>6.负载阻抗:≥1000Ω。</p> <p>7.使用电压:48V 幻象电源。</p> <p>8.清晰的人声拾音。</p> <p>9.幻象电源供电方式。</p> <p>10.内置晶体管放大器。</p> <p>11.配弹簧传输线。</p> <p>连接端：XLR 三针公卡侬。</p>	12	支
7	数字音频矩阵	<p>音频矩阵集成了语音激励、动态自适应噪声消除以及自适应反馈消除等功能,采用语音信号处理专用的高速浮点 DSP 处理芯片和业界领先的智能算法,能同时接入≥8 个麦克风,并为麦克风提供 48V 幻象供电,采用 PC 软件通过网络对设备参数进行调节。</p> <p>1.自带操作软件，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p> <p>2.音频输入：支持≥8 路话筒/线路输入，≥4 路立体声输入。</p> <p>3.音频输出：≥4 路线路输出。</p> <p>4.采样率：48kHz，A/D、D/A 转换。</p> <p>5.采用高速 DSP 处理芯片。</p> <p>6.智能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p> <p>7.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p>	2	台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 4k 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8	无线话筒 (带领夹)	<p>1、接收机参数</p> <p>射频载波范围:不小于 634.2-691.95MHz</p> <p>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合成</p> <p>工作距离: 超远距离接收, 理想条件下 150 米 (无阻隔直线距离)</p> <p>调制方式: FM</p> <p>最大频道数: 不小于 160</p> <p>频带宽度: 不小于 40MHz</p> <p>频响范围: 不小于 50HZ ~ 18KHZ(±3db)</p> <p>最大频偏: ±45KHz</p> <p>系统失真/THD 总谐波失真: &lt; 0.5% @1KHz</p> <p>信噪比: &gt; 100dB(A)</p> <hr/> <p>1、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0DBUV 时, S/N &gt; 60dB</p> <p>输出接口: (XLR×2)/(1/4-inch connector×1)</p> <p>音频输出水平: (XLR: +5dBV) / (1/4-inch connector: +5dBV)</p> <p>输出阻抗: (XLR: 3KΩ)/(1/4-inch connector: 3KΩ)</p> <p>2、手持发射参数</p> <p>载波频段: 不小于 634.2-691.95MHz</p> <p>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合成</p> <p>频响范围: 不小于 50HZ ~ 18KHZ(±3db)</p> <p>最大输入声压: 不小于 130dB SPL</p> <p>音头: 动圈式</p> <p>射频输出功率: 不小于 30mW</p> <p>电源要求: 不小于 5 号 AA 电池×2 节</p> <p>3、腰包发射参数</p> <p>载波频段: 不小于 634.2-691.95MHz</p> <p>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合成</p> <p>频响范围: 不小于 50HZ ~ 18KHZ(±3db)</p> <p>最大输入声压: 不小于 130dB SPL</p> <p>射频输出功率: 不小于 30mW</p> <p>电源要求: 不小于 5 号 AA 电池×2 节</p>	2	套

9	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额定功率：<math>\geq</math>立体声 <math>2 \times 60W/8\Omega</math></li> <li>2. 频率响应：<math>20Hz-20KHz +1/-3dB</math></li> <li>3. 额定输入灵敏度：线路 <math>-12dB \pm 1dB</math> 话筒 <math>-34dB \pm 1dB</math></li> <li>4. 失真度：<math>\leq 0.5\%</math></li> <li>5. 信噪比（话筒关闭、音调平直）：<math>\geq 80dB</math></li> <li>6. 额定电源电压：交流 <math>220V/50Hz</math></li> </ol>	2	台
10	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额定/峰值功率：<math>\geq 60W/120W</math></li> <li>2. 额定阻抗：<math>\geq 8\Omega</math></li> <li>3. 特性灵敏度：<math>\geq 88dB /w/m</math></li> <li>4. 输出声压级：<math>\geq 113dB/W/m(Continues)</math>，<math>\geq 120dB/W/m(Peak)</math></li> <li>5. 额定频率范围（<math>-3dB</math>）：<math>\geq 80Hz - 18KHz</math></li> <li>6. 辐射角度（<math>H \times V</math>）：<math>\geq 90^\circ \times 50^\circ</math></li> <li>7. 扬声器单元：LF：<math>\geq 6.5" \times 1</math>，HF：<math>\geq 2" \times 1</math></li> </ol>	2	对
11	图像跟踪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li> <li>2. 主机采用低功耗无风扇设计，不大于 DC12V 安全电压供电。</li> <li>3. 主机前面板采用单键式极简设计，简约实用，环保智能。</li> <li>4. 采用嵌入式架构，内置 AIoT 智能芯片，支持 AI 图像跟踪技术，能够达到等效 5TOPS 的标准算力。</li> <li>5. 无需安装跟踪定位半球或红外探测器等任何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摄像机全自动跟踪，达到拟人化智能拍摄效果。</li> <li>6. 具备 <math>\geq 3</math> 路 USB 接口，支持接入 I/O 设备。</li> <li>7. 具备 <math>\geq 1</math> 路 LAN 网络接口，支持网络传输高清视频，对云台摄像机、录播设备的控制采用网络通讯。</li> <li>8. 集教师跟踪、学生定位、板书定位、学生巡视等导播切换策略于一体。</li> </ol>	2	台
12	图像跟踪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智能图像分析，结合具体的场景能够实现多个活动过程的跟踪识别，并对现场视频图像进行分析，实现常态化教学。</li> <li>2. 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采用领先的防抖动特征跟踪算法，图像识别系统不受外在环境影响。</li> <li>3. 系统结构设计合理，设置简单，可以实现全自动跟踪识别；支持实时定位，可以自动识别目标位置、实时控制摄像头精确定位，实现特写拍摄。</li> <li>4. 系统支持 web 界面访问，支持预览视频分析状态，可远程控制图像跟踪系统。</li> </ol>	2	套

	<p>5.系统支持摄像机自动跟踪，摄像机自动定位学生起立和教师移动，教师走进学生区域时，实时切换成教室全景画面。</p> <p>6.系统支持区域聚焦功能，可通过浏览器在监视画面框选出聚焦区域，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聚焦。系统对讲台区域监视画面框选时，聚焦区域包括教师跟踪、黑板跟踪等，确保智能跟踪分析的准确性。</p> <p>7.系统支持焦距守望功能，可通过浏览器对监视画面设置守望点，可同时设置 4 个守望点，并将守望点相连形成对学生区域的智能跟踪。</p> <p>8.系统具备跟踪拍摄和切换拍摄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之间支持一键切换。</p> <p>9.支持人脸识别和人脸库功能，可自动抓拍人脸进行身份信息注册，自动将主讲人身份信息添加到录播系统，在制作精品课程视频时，课程视频所属信息自动添加，无需手动添加。</p> <p>10.系统智能识别教师身体朝向，控制教师或板书摄像机智能切换。当教师面朝学生时，主播画面智能切换至教师特写；当教师面向黑板时，主播画面智能切换至板书特写。板书特写采用伴随跟踪拍摄方式，确保板书特写的拍摄效果。</p> <p>11.支持手势识别功能，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此功能。教师可以通过手势控制学生摄像机的拍摄区域。</p> <p>12.系统支持 TCP、UDP 两种传输协议，可以同时获取 4 路 IP 视频流进行智能图像分析，支持信号源地址位、端口等设置，可对教师全景、板书全景、学生全景、学生巡视等景位进行设置。</p> <p>13.系统支持切换规则定制，可以精确调整切换时间，可设置云台速度，速度系数 0~100 可调，实现摄像机加速追踪人物。</p> <p>14.系统可设置变焦速度，速度系数 1~7 可调,实现焦距拉伸时间的调节。</p> <p>15.系统可设置跟踪灵敏度，灵敏度系数 0~9999 可调，实现图像跟踪的自定义灵敏度调节。</p> <p>16.系统支持在线升级更新。</p>		
13	<p>桌面式触摸面板</p> <p>1.采用≥7 英寸触摸式控制面板，一键式控制，与录播和时序电源控制器配套使用。</p> <p>2.支持控制录播系统的录制、暂停、停止、VGA 锁定、手自动切换等操作。</p> <p>3.支持对录播系统进行台标与字幕的显示控制。</p>	2	个

		<p>4.支持预览通道选择,以及画面布局切换,通过中控即可进行师生对话、三分屏等画面布局的选择。</p> <p>5.支持一键开启,与一键关闭的操作。</p> <p>6.支持对摄像机进行预置位选择。</p> <p>7.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4K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p>		
14	组合式键盘	<p>1.系统采用积木式拼接结构,集导播界面显示、三维控制摇杆、切换键盘于一体,根据不同需求可灵活拼接。</p> <p>2.为便于导播控制,键盘内置≥10英寸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本地导播预览画面(拒绝采用IE远程导播方式),并实现一键式触摸控制视频切换、开始录制、停止录制、直播控制、画面布局等导播功能,可单独使用,完成导播控制。</p> <p>3.支持直播按键≥6个;备播按键≥6个。</p> <p>4.支持画面布局、台标按键≥5个。</p> <p>5.录制导播功能按键≥6个,包括:开始、暂停、停止、自/手、直播、VGA锁定等。</p> <p>6.配有控制摇杆,可快速控制摄像机画面的上下左右、推拉摇移。并可锁定焦距防止误操作。</p> <p>7.可通过切换杆对主备播画面进行切换。</p> <p>8.可通过CUT切换按键进行无特效切换。</p> <p>9.可通过TAKE切换按键进行特效切换。</p> <p>10.支持快速调用摄像机预置位设置与调用,最高支持255个。</p> <p>11.支持不同波特率及地址位调节,用于控制摄像机;</p> <p>12.具备声音大小调节功能。</p> <p>13.接口:≥2路RS232/485接口、≥1路VGA、≥3路USB接口、≥1路RJ45。</p> <p>14.支持12v供电和USB供电系统。</p> <p>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4K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p>	2	台
15	时序电源控制器	<p>1.单路功率≥15A 220V/AC。</p> <p>2.最大功率≥30A。</p> <p>3.电源接口:要求具有≥8路万能电源插座,独立继电器控制,每路均带供电源状态指示灯。要求≥1路LOOP OUT, ≥1路INPUT。</p> <p>4.要求支持≥3种开关方式,包括手动开关、RS232等。</p> <p>5.采用金属外壳,机架式安装。</p>	2	台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 4K 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16	千兆交换机	24 口全千兆	2	台
17	教室灯光系统	<p>1、LED 教室平板灯须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额定功率 36W ( ±3W ) ，产品整灯尺寸不小于 595×595mm,厚度不大于 12mm ( 不含支架 ) ，边框材料应采用银色铝型材；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p> <p>2、LED 教室平板灯电源外置，方便维护，为确保用电安全，不可采用弹片式载流部件，防止非专业人员徒手插拔拆装。</p> <p>3、LED 教室平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鲜章）及投标人公章（鲜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光源：LED，且通过 LED 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灯具使用 10000 小时后，光通维持率≥93%,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为保证光源的均匀性，LED 教室平板灯应采用微晶防眩光处理，出光方式为侧发光，光源数量不少于 192 颗，LED 铝基板数量为 2 条。</p> <p>5、LED 教室平板灯色温 5000K±300，显色指数 ( Ra ) ≥90，功率因数≥0.95，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6、LED 教室平板灯光通量≥3000LM，光效≥80LM/W。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以及 IES LM-79-08《固态照明产品的电气和光度测试》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7、LED 教室平板灯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提供带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8、LED 教室平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 0 类危险 ) ，且蓝光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低蓝光”，（提供带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9、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平板灯在 C0-C180 面光束角满足 84°±2°及 C90-C270 面的光束角满足 77°±2°，（提供带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2	套



10、LED 教室平板灯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leq 0.85$ ，(提供带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

11、LED 教室平板灯同时满足扩散板光输出比 $\geq 90\%$ 。

12、LED 教室平板灯使用 6000 小时检测符合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的要求。

13、LED 教室平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

★14、LED 教室平板灯须满足教室照度维持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 ，统一眩光值 (UGR) $\leq 19$ ，照度均匀度 $> 0.7$ ，功率密度 $< 9\text{W}/\text{m}^2$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依据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以及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 标志)。

15、LED 教室平板灯密封光源腔提供的防尘、防固体物和防水等级分类依据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应达到 IP44 或以上要求，(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

16、LED 教室平板灯依据 GB/T 6822-2016《声学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精密法》，平均声压级 $< 6\text{dB(A)}$ 。

★17、护眼要求：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 指数 $\leq 1$ ，(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

18、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须为一体式灯具，额定功率 $36\text{W}(\pm 3\text{W})$ ，长度不小于 1200mm，宽度不大于 105mm，厚度不大于 40mm (不含支架)。灯体发光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 $\geq 90\%$ ；主体采用铝型材质，两端密封盖采用防静电 PC 材质，灯体光学透镜采用亚克力偏光透镜设计。安装方式吊装。

19、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电源外置，方便维护，为确保用电安全，不可采用弹片式载流部件，防止非专业人员徒手插拔拆装。

20、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佐证。

21、光源：LED，且通过 LED 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灯具使用 10000 小时后，光通维持率 $\geq 93\%$ 。为保证光源的均匀性，光源数量不少于 168 颗。

22、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色温 $5000\text{K}\pm 300$ ，显色指数 (Ra) $\geq 90$ ，功率因数 $\geq 0.95$ 。

	<p>23、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光通量<math>\geq 3000\text{LM}</math>，光效<math>\geq 80\text{LM/W}</math>。</p> <p>24、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25、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低蓝光”，（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26、为配合书写板尺寸，使书写板照明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在 C90-C270 面的光束角必须满足 <math>102^\circ \pm 2^\circ</math>，（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27、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math>\leq 0.85</math>，（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28、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满足透镜光输出比<math>\geq 90\%</math>。</p> <p>29、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使用 6000 小时检测符合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佐证）</p> <p>30、LED 教室黑板平板灯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145- 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该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CNAS 标志）</p> <p>31、LED 护眼教室黑板灯须满足教室照度维持平均照度 <math>&gt; 500\text{LX}</math>，统一眩光值（UGR）<math>\leq 19</math>，照度均匀度 <math>&gt; 0.7</math>，功率密度 <math>&lt; 9\text{W/m}^2</math>。</p> <p>32、教室灯光系统整体需满足讲台区平均照度 <math>500\text{lx} \sim 700\text{lx}</math>，学生区桌面平均照度不低于 <math>500\text{lx}</math>，照度均匀度不低于 <math>0.7</math>。讲台区和学生区的灯具电路控制采用横向设计。</p>		
18	<p>学生桌椅</p> <p>课桌椅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整体设计本着实用、安全、环保的宗旨，遵循人体工效学的设计理念，满足用户需求。</p> <p>1、桌面规格：650mm×450mm，材料 ABS，下设日字形加强筋。</p> <p>2、课桌斗采用好 450*300*0.7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拉伸成型。</p>	100	套

		<p>3、桌子地脚采用 30*50*1.3 厚扁圆管，立柱采用 30×60×1.2mm 扁圆管，内升降管采用 20*50*1.2 厚扁圆管焊接而成，靠背管采用 15*30*1.2 厚扁圆管。</p> <p>4、椅座面采用 PP 中空材料，400×370mm，座面沿正中线呈凹面，曲率半径为 500mm 以上，座面前缘向下圆弧设计、左右两角为钝角。椅靠背采用 PP 材料，尺寸 400×330mm 与课桌凳面匹配，靠背点以上向后倾斜，与垂直面之间呈 9°，靠背点位于靠板正中，靠背面的前凸成漫圆，上、下缘加工成弧形。靠背下缘与座面后缘之间留有净空。</p> <p>5、金属件严格经过酸洗、磷化、除油、喷塑工艺。金属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等缺陷。喷涂层要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塑料件外观无裂痕，无明显变形、杂质、伤痕，表面光滑，无明显色差、无异味。胶垫采用 ABS 或 PP 料。</p> <p>6、课桌椅的外表和内表以及学生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p>		
19	预监终端	≥50 英寸	2	套
20	LED 时钟	<p>1.超薄 LED 屏。</p> <p>2.与录播一体机、桌面式触摸面板相结合，当老师按中控上开始录制键时，时钟从 0 开始计时，提醒录制时间。</p>	2	套
21	教学一体机	<p>23.8 寸/ I3-10100(3.6Ghz)/ 8G 内存/512G(M.2) 硬盘 /HD630-1G /音响/WiFi 蓝牙/100-1000M/USB2.0X2 USB3.0X4/VGA 或 com/HDMI/耳麦接口/电源适配器/有线键鼠/黑色</p>	50	台
22	多媒体讲桌	根据教室需求定制	2	套
23	系统集成	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及所有线缆辅材、插线板、分配器等	2	套
24	装修	<p>面积 60 平方米左右，装修内容包括：</p> <p>1、顶面工程：顶棚基层结构采用轻钢龙骨搭架，顶棚封面采用矿棉吸音板。使用标准 600*600 规格的矿棉吸音板。</p> <p>2、墙面工程：</p> <p>(1)四周窗台以下使用环保阻燃玻璃纤维吸音棉及环保、阻燃多孔结构的木质吸音板作为墙裙。要求具有吸音、静音、降噪、阻燃、隔热、保温等，材质富有弹性、韧性、耐磨、抗冲击、不易划破,其与空腔构成的薄板共振吸声体具有宽频带的高效吸声功能，甲醛 0.05 mg/1 的释放量标准，噪音 NR&lt;30dB，混响时间 T60&lt;0.6s。</p>	2	间

	<p>(2) 窗台以上部分采用硬包吸音装饰,吸音、静音、降噪、阻燃、隔热、保温等,材质富有弹性、韧性、耐磨、抗冲击。</p> <p>3、地板处理:地胶:采用3mm厚的运动静音胶垫,采用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耐磨,可有效降低噪音,噪音NR&lt;30dB,混响时间T60&lt;0.6s,环保无毒、超轻超薄、耐磨、耐刮擦、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防滑、防火、防水、吸音、抗菌、环保。</p> <p>4、教室窗户配遮光吸音窗帘,安装好控温、换气设备,室内的换气次数要求不低于每小时3次,室内温度控制在20-26℃,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低于1.5‰。</p> <p>5、线材:电源线材质为纯铜,截面积不小于2.5mm<sup>2</sup>;网线为6类非屏蔽电缆。</p> <p>6、总体:该项目包括了地面找平、拆除原有线路设备、踢脚线的安装以及所有教室装修的人工及材料等:</p> <p>(1)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强电插座、网络插座、更换强电线材,强电需开槽、穿管、暗藏,照明插座采用2.5平方国标铜芯线。</p> <p>(2) 设置配电箱,配电箱需设计防漏电空气开关,对录播教室进行独立控制,保护设备,插座、灯具、设备应设置防漏电空气开关单独控制。</p> <p>(3) 弱电需穿管布线,按照规范布置,应避免与强电布线相互干扰。</p>		
--	--	--	--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 4K 录播一体机、智慧黑板。

2.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承诺函)在成交公告发布3日内搭建演示环境,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嵌入式录播系统、智慧黑板功能逐一验证,如发现功能及参数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将作虚假响应报财政部门处理(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承诺函)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4. 项目清单中带“★”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交货地点:** 阆中市相关项目学校。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金额作为产品售后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违约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30日内转账付款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到帐为准)。

#### **4.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的报价须包含采购费、成本费、运输、利润、税金、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所必需的费用也须考虑进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5. 质保期:** 3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完毕后,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对使用人员组织现场培训, 时间不低于 1 天, 使用户能够掌握所提供产品的操作与基本维护, 并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和长期的咨询服务。

**7.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 软件免费进行升级, 免收任何费用 (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专人针对本项目提供“7\*24”的技术服务, 收到售后服务要求后需立即响应, 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 **8、验收方法、标准及程序:**

**验收方法:** 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 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 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 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 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

1. 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 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与采购人结算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注：1、本次谈判文件中若指定了品牌型号的，均作为衡量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